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2:因2023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2年1-9月期间及2022年7-9月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已按送股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注: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圣投资、柯桥交投以协议转让方式定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81.0%,转让价格为5.62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型升级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8,934,97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1.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6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股东资格的审批。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补充会计数据 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注:上表中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不含应付利息。

资本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

杠杆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注: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按年化处理。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钢梁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本行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鲁埃均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rbf.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05353 邮箱:office@rb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智晖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调整2023年核销计划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制定《股份托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卢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调整2023年核销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制定《股份托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